

在胡錦濤/溫家寶政府第一個任期中，針對倡議讓中國的法院更專業化及獨立的改革提案，當局的態度並不熱衷，這頗令中國內外許多法制專家感到失望。樂觀的觀察家則指出，中國日益需要一個公正及有為的司法體系，才能夠因應經濟和社會發展與日俱增的需求，他們於是將希望寄託於胡溫政府第二個任期。他們推論說，在二〇〇七年秋天「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之後，黨領導階層可望更強有力及有自信，應會感到地位已鞏固，足以開展早該推動的司法改革。

然而，一年之後，這些希望似乎已受挫。如今很顯然，雖然被西藏危機、四川大地震及奧運會短暫奪走新聞焦點，中共當局已針對法院發布一套更具威權色彩的新黨路線。這個所謂「三個至上」原則是由胡錦濤本人於去年十二月首先倡議。在由掌管司法體系的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簡稱中央政法委）召開的「全國政法工作會議」上，黨總書記胡錦濤告訴與會法院、檢察官及官員說：「大法官、大檢察官要始終堅持黨的事業至上，人民利益至上，憲法法律至上。」如同過去許多共黨教條，這一「理論」看似與口號差不多，卻已證明極為重要。

今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未來五年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人事案之後，曾擔任公安部部長的中央政法委書記周永康發布了一項重大通知，要求所有司法人員認真研讀並討論國家主席胡錦濤十二月的演說及相關文件。

此後，新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王勝俊在法院系統內發起提倡「三個至上」的運動。他的長篇大論毫無疑問顯示，司法領導體系的基調和內涵已出現重大轉變。前任院長蕭揚強調提升專業能力與個人及集體司法自主性，這已成為過去。在一連串惱人的意識形態陳腔濫調中，王強調維護黨的領導，並將法院的工作重心放在協助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王未受過正式法律訓練，先前一直是在公安和黨政法系統服務，從未在法院或檢察院任職過，在他看來，所謂司法公正和正義，必須基於「民意」考量來加以詮釋。

可以理解，許多法官據說頗感困惑及不悅，因為這顯然是走回頭路，亦即拿法律充當「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工具，並假「民主化」之名透過「群眾路線」來加以推行。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和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來說，要如何將新倡議的「群眾路線」與法律規範及程序兩者兼容並蓄，必定是一項特別艱難的挑戰。如今，在強烈政治壓力下，他們必須為這一新政法原則在骨架上添肉，面對上訴到這些法院的案例日益包羅廣泛及具有挑戰性，他們必須訂定明確的相關政策。

這些新司法領導班子的演說已顯示，其觀點存有某種多樣性及細微差別。新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法制專家、曾任上海華東政法學院院長，後升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要如何應用這一新路線，也將很令人感興趣。眾多法官及其他法律專家原希望曹出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長，但其人事案可能是在這波反專業浪潮中碰了壁。

許多行政官員、立法助理及特別是律師，無疑地對這一新路線頗傷腦筋，因為他們的工作重要性被降級了。有些學者和學術界活躍人士持續倡議蕭揚式改革，亦即表面上對黨的控制唯命是從，實際上則逐漸尋求更大程度的司法獨立和專業性，不過這些改革現今被譴責為「西化」主張。少數知名法學教授像是北京大學的賀衛方，膽敢公開批評胡的新政法原則，其他人則試圖詮

釋，藉以降低新阻礙。然而也有人贊揚這一新路線是「民主的」。

中國對於死刑問題持續爭論不休，即彰顯出很多議題在思想領域中會立即深受影響。儘管中國政府恥於披露有關死刑案的驚人數據，拜各省區高等法院與最高人民法院對司法程序長足改善之賜，有可靠報導指出，被處決人數可能已減少多達三分之一。資深上訴法官表示，雖然有新政法路線的提出，他們依舊審慎檢視所有死刑判決。但跡象卻顯示，若干審判法院乃至一些複審法官，現在可能已更願意批准死刑案。

畢竟，王勝俊接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後的第一項公開動作是，於去年四月宣布，在處理死刑案時，法院不但必須考量法律和社會條件，也要顧慮「人民群眾的感覺」。儘管法院、媒體及人民之間關係錯綜複雜，無人可以懷疑黨將會扮演人民群眾的權威代言人。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 2008-10-16